不锈钢加工废水超标260倍

晋江一加工点废水直排被查处,业主被刑拘

本报通讯员叶兴灿

法治头条

4月3日早上,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内坑环保中队刚刚上班,就接到一件晋江生态环境局信访转办件。原来,“晋江环保”微信公众号的一名粉丝通过“12369”举报,称内坑镇上方村有一加工点正在非法生产,且生产废水直排。

■院墙高耸,敲门无应答

联合公安、监测一起执法,破窗而入

根据举报内容,中队初步判断,该加工点可能涉及酸洗或电镀工艺。同时根据经验,此类加工点的生产经营都会十分谨慎隐蔽。

执法人员随即前往现场查看,果不出所料,该加工点隐藏于一家汽修厂的旁边,四周院墙高耸,大门紧闭,无法看到里面具体情况。

执法人员只好组成人梯,一人踩在另一人的肩膀上,透过窗缝看到里面有工人在走动,旁边则有镀槽、清洗槽等生产设备。

这肯定是一家黑电镀加工点。执法人员马上联系内坑派出所和晋江环境监测站人员来联合执法。

当民警、环境监测等人员到达后,执法人员开始敲门但无人应答,最后只好破窗而入。

民警当场控制现场人员。环保执法人员随即查封了去杂质槽、镀槽和清洗槽等生产设备,将磷酸等原材料扣押在有危险化学品储存资质公司的仓库内。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立即对外排生产废水采样送检。

据查,该加工点业主温某某为江西赣州人,3月中旬,开始在内坑镇上方村租赁厂房,从事不锈钢门花生产,但并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也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上图为加工的不锈钢门花。

▶右图为生产使用的磷酸。

图为采样人员在白色PVC管口采样。

■生产废水是否处置?

通过PVC管道和围墙缺口直接外排

执法人员现场看到,生产工序最后加热电解后的清洗废水,通过镀槽旁清洗平台外接的白色PVC管道直接排入厂区东南方向外地下管道。而清洗槽部分滴撒在地面的生产废水,则通过冲洗直接从一清洗槽旁厂区围墙缺口外排至厂区外环境。

经监测,白色PVC管道内外排生产废水六价铬浓度17.6mg/L、总铬浓度76.5mg/L、铜浓度4.93 mg/L、镍浓度6.62mg/L、锌浓度为0.29mg/L,其中六价铬、总铬、铜、镍浓度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六价铬0.5 mg/L、总铬1.5 mg/L、铜1.0mg/L、镍1.0 mg/L)的35.2倍、51倍、4.93倍、6.62倍。

地面淤积生产废水经监测显示,六价铬浓度50.2mg/L、总铬浓度390mg/L、铜浓度31.5 mg/L、镍浓度36.3mg/L、锌浓度为0.78mg/L,其中六价铬、总铬、铜、镍浓度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的100.4倍、260倍、31.5倍、36.3倍,涉嫌污染环境罪。

当日,执法部门对该加工点违法行为立案处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加工点业主或其家人将杂质槽、镀槽、清洗槽中的废液运送至危废处置专业机构处置。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晋江市公安局随即立案侦办,目前业主温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拘并报送检察院批捕。

■ 新闻链接

十堰某养猪场污水直排土坑

行政拘留负责人12日

本报讯 因非法排放养殖污水,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黄龙镇方滩乡喻家湾村喻某被处行政拘留12日。

近日,有群众陆续向十堰市环保局举报,称黄龙镇方滩乡喻家湾村有一家养猪场肆意排放污水,污染环境,影响周边村民正常生活。

经查,未经任何审批,2015年10月,喻某在喻家湾村3组大洼梁子山上私自建设养猪场,养猪场的污水顺着山坡直接排放到两个土坑里,臭气熏天,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及当地的环境。

执法人员随即依法立案查处,并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接到市环保局移交的关于喻某环境违法案件后,黄龙派出所立即立案查处喻某非法排污案。鉴于喻某的养猪场已构成以渗透方式逃避监管、超标排放污染物等事实,3月28日,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养猪场场主喻某给予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

薛乐生

法治动态

北京对施工工地等机械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入户执法

首都机场地勤设备排放超标,罚!

本报讯 在近日发布的北京市2018年移动污染源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中,首都机场地勤设备排放超标案名列其中。

2018年7月20日,在对首都机场飞行区停机坪检测场内的地勤设备检查时,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执法人员发现,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所属的9台地勤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均有明显可视烟度。

经现场检测,排放烟度值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三日内改正,并处每台5000元,共计4.5万元罚款。

据介绍,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这些拥有发动机的特殊车辆,由于种类繁多,工作面大,并且大部分以柴油为动力来源,一直都是空气中尾气颗粒物排放的“主力军”。

2018年5月14日公布的北京市新一轮$PM_{2.5}$来源解析结果显示,本地排放贡献中,移动源排放污染占45%,是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

移动源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两部分。而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流动性强、工作周期短、工作时间和场所无规律可循、使用范围广且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等特点。

据统计,北京地区共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约10万台。单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分别是机动车的63.5倍和84.2倍,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对空气污染的贡献率已与机动车相当。

为此,北京市不断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2013年,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2015年1月,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禁止在京销售和使用。

2017年12月1日,北京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政策,规定五环路(不含)以内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通州区部分行政区域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在此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

据了解,下一步,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非道路机械排放管理,组织各区对辖区施工工地等机械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入户执法,特别加强低排区内超标机械的执法力度,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夏莉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济南历城区大力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每个污染源都对应专职网格员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王蕾 济南报道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大力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辖区巡查和监管体系,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无缝隙、不间断,促进了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2017年之前,历城区网格员都是兼职,存在不顺畅、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

为此,历城区政府采纳生态环境部门建议,通过“劳务派遣、购买服务”方式,招聘了济南第一批由70人组成的网格化专职工作人员,配置到14个街(镇)办三级监管中心,专门从事一线网格化监管巡查工作。

据介绍,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了执法终端(手机)、交通巡查工具(二轮电动车)、统一的服装和标志牌,实现网格员队伍由兼职向专职、专职向专业化的转变,形成了上下贯通、左右协调、互联互动的网格化环境巡查机制。

为加强网格员队伍管理,实现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有效运转,历城14个三级网格全部建立管辖区污染源监管对象数据库,并每月动态更新。将监管对象以及环境敏感点与专职网格员一一对应,明确责任,将责任分工汇编成册,并录入平台数据库,据此制定巡查计划、明确巡查要求、检查巡查情况。

通过责任分工,历城区实现了辖区1200多个污染源监管对象以及19条河流等环境敏感点的一对一责任监管。网格员对于监管对象相关信息的掌控度不断提高,监管巡查更加精准。

历城区还创新建立了巡查上报、处置及时的闭环处置机制。网格员巡查发现问题之后,能第一时间自行处置的要第一时间处置;不能自行处置的,要按程序通过手机APP将问题立即上报三级监管中心。三级监管中心设专门的监管员负责接受网格员上报问题事件的受理。

为实现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的数字化、信息化,历城区投资130万元,建设了网格化环境监管综合信息平台。

该平台包括污染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平台、机动车尾气监控平台和网格化监管平台4个平台,是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的智慧化中心。平台配置信息传输网络专线3条,专业技术公司和运维人员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和支持;监控中心设有监控终端12席,视频会议系统1套和其他辅助设备。平台建成以来,实现完成率、发布率双100%目标。

河北开展第二季度大气环境强化执法专项行动

紧盯高排放重污染涉气行业企业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为巩固秋冬季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成效,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4月11~25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2019年二季度大气环境强化执法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紧盯高排放、重污染涉气行业企业,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主要针对施工、物料堆场、矿山和道路等扬尘管控情况,挥发性有物(VOCs)排放管控情况,钢铁、焦化、电厂、水泥、玻璃、垃圾焚烧、新型建材、铸造、炭素等物料大进大出行业企业的扬尘管控和无组织排放情况,涉气污染防治设施设置和整改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情况,涉气污染物排放大户守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确保减排实效。

在此次专项行动中,河北省抽调执法骨干人员,组成了5个省级执法检查组,对各地重污染行业企业集中、空气质量较差、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的重点县(市、区)开展解剖式执法检查。

同时,河北省从各市抽调1032名执法人员,采取混合编组形式组成129个交叉执法组,开展驻点执法检查。

此外,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还成立两个巡查督导组,对省、市两级执法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复查。

陕西开展关中大气执法“春雷”行动

现场检查涉气企业250家,八成多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仵博 西安报道 记者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获悉,2月27日开始的2019年关中大气执法“春雷”行动近日结束。

此次“春雷”行动,陕西省共抽调厅直单位和汉中、安康、商洛市环境执法(业务)骨干106人,组成7个专项执法行动组,重点围绕“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企业超标、超总量排放控制情况,媒体曝光、群众反复投诉等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6方面内容,采取“三不二直”方法,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昼查与夜查相结合、查资料和看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涉气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此次行动对7市(区)共47个县(区、新城)的250家涉气企业实施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204家,问题企业占比81.6%。

其中,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问题41个,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问题8个,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51家,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10家(其中韩城市已经处罚5家),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25个,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问题20个,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37个,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41个,大气排放口设置不规范问题14个,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18家,在线监测站房建设不规范问题26个,未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8家,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22家,存在其他环境问题179个。

下一步,根据第一阶段检查出来的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不严,个别燃煤企业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问题十分严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突出,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不到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制定不科学,措施操作性不强,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和运维亟待规范等6个问题,陕西省将督促各地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铁腕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按照环保督查“五步法”,启动巡查、专项督察机制,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对监管宽松软、整改不到位,屡查屡犯、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县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现场执法

无锡某公司未落实“三同时”制度

公司主管被罚5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无锡报道 严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且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增加喷漆生产工艺,废气直接排放外环境。日前,因上述行为,该公司被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同时公司主管被罚款5万元。

无锡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例行检查时发现,某冶金设备制造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增加喷漆生产工艺,并已投入正式生产,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排放外环境。执法人员当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取证。

生态环境部门随即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责令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立即整改,同时处罚款5万元。

法学界人士认为,本案是一起案涉企业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同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受到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例。企业的违法行为往往都是由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所造成的,应当给予法律制裁。

本案公司主管对新建喷漆项目,未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申报和验收,认为“应少许客户需求提供少量喷漆,喷漆量少、环境监督部门不一定上门检查”,不仅造成环境污染和所在企业被处罚,自己也成为环境违法当事人,也为侥幸付出了代价。

河南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近日联合住建、公安、城管部门,对市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商砼搅拌站、过往渣土运输车辆等进行为期一周的全天候执法检查。图为夜间违规作业施工机械被依法查封。

罗景山摄